

机械设备购销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 镇平县尹营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货商）： 邓州市庆雷农机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，就甲方购买乙方机械设备并由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，达成如下一致协议：

项目名称： 镇平县 2023 年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（自建）项目尹营村农业机械采购项目

项目招标编号： 镇财采购 JC-2024-4

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： 2024 年 1 月 29 日

中标价： 499600.00 元

1、合同设备名称、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1 设备名称、数量、价款（同投标文件一致）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	金额（元）
1	2004 拖拉机	1	242600 元
2	9B 小麦机	1	209000 元
3	翻转犁	1	32000 元
4	旋耕机	1	16000 元
合计：		499600 元	

1.2 随机配件、专用工具：

乙方应配备必须的备品、配件和专用工具，以方便同甲方共同进行设

备的正常安装、调试及使用。

1.3 付款方式: 乙方开具发票后, 甲方向乙方支付 499600.00 元(大写: 肆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乙方在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所有机械并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。

2、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

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钱款到账时, 将全部设备运至甲方书面告知的指定地点并交付甲方, 该指定交货地点将由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 3 个日历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, 乙方需承担货物在甲方接收之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。

3、质量保证及标准

乙方保证按照以下国家、行业相关安全和质量标准及厂家技术文件的要求, 进行设备安装、保养, 确保设备在其使用寿命期内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各项技术指标, 能够正常运转。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, 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免费保修。

4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、本协议未尽事宜,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, 乙方的投标文件应作文本协议的附件,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



甲方负责人(签字)

赵德锋

乙方(盖章)



乙方负责人(签字)

张雷

2024年1月31日

2024年1月31日